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231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09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17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4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30699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祝瑞霜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87091
電子信箱：icecream@heal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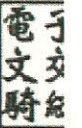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306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17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10日署授食字第1021403092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旨揭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案內許可證如下：
 - (一)「必乃膚通乳膏1公絲/公克（貝皮質醇）BETNOVATE CREAM 1MG/G (BETAMETHASONE)」(衛署藥製字第032214號)
 - (二)「必乃膚通軟膏1公絲/公克（貝皮質醇）BETNOVATE OINTMENT 1MG/GM (BETAMETHASONE)」(衛署藥製字第032215號)
 - (三)「普嘉度悠乳膏0.25公絲/公克（貝克每松）PROPADERM CREAM 0.25MG/GM (BECLOMETHASONE)」(衛署藥製字



第032574號)

- (四)「西保力膠囊500公絲(賜福力欣) CEPOREX CAPSULES 500MG (CEPHALEXIN)」(衛署藥製字第032577號)
- (五)「西保力膠囊250公絲(賜福力欣) CEPOREX CAPSULES 250MG (CEPHALEXIN)」(衛署藥製字第032578號)
- (六)「西保林注射劑250公絲(西華黴素) CEPORAN FOR INJECTION 250MG (CEPHALORIDINE)」(衛署藥製字第032822號)
- (七)「西寶療行注射劑1公克(喜化樂信) CEPORACIN FOR INJECTION 1GRAM (CEPHALOTHIN)」(衛署藥製字第032930號)
- (八)「必乃膚通恩乳膏 BETNOVATE-N CREAM」(衛署藥製字第034069號)
- (九)「尤妙理軟膏0.5公絲/公克(可洛貝他松) EUMOVATE OINTMENT 0.5MG/GM (CLOBETASONE)」(衛署藥製字第036165號)
- (十)「尤妙理乳膏0.5公絲/公克(可洛貝他松) EUMOVATE CREAM 0.5MG/GM (CLOBETASONE)」(衛署藥製字第036166號)
- (十一)「泛得林顆粒20公絲(硫酸沙布坦)」(衛署藥製字第039076號)(外銷專用)
- (十二)「泛得林錠4公絲(硫酸沙布坦) VENTOLIN TABLETS 4MG (SALBUTAMOL SULPHATE)」(衛署藥製字第039316號)
- (十三)「必乃膚痛1/2軟膏(貝皮質醇)」(衛署藥製字第0



訂



線



39907號) (外銷專用)

(十四)「必乃膚痛1/2軟膏(貝皮質醇)」(衛署藥製字第039908號)(外銷專用)

(十五)「必乃膚痛1/5軟膏(貝皮質醇)」(衛署藥製字第039909號)(外銷專用)

(十六)「克延膚軟膏0.005%(氟梯卡松) CUTIVATE OINTMENT 0.005% (FLUTICASONE)」(衛署藥製字第040364號)

(十七)「乳膏10公絲/公克(奧西康那唑)“可止理” OXISTAT CREAM 10MG/G (OXICONAZOLE)」(衛署藥製字第040786號)

三、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本市醫院及各縣市衛生局知悉。

五、相關規定如下：

(一)藥事法第80條第1項：「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藥物有本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或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仁康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松山醫院、泰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資生堂醫院、福全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13-04-22
15:18:33



裝

訂

線